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开发建设局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西航空开建发[2023]13号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开发建设局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基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航空城集团公司、辖区各企业、建设单位：

按照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3〕1101号）和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西安市“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建发〔2023〕133号），西安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西安航空基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西安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8月9日

(联系人: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乔超 电话: 81662823

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薛燕超 电话: 86867119)



# 西安航空基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 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解决航空基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以下简称未验收项目)的消防验收问题,根据《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按照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和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安市“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力争三年内基本解决未验收项目消防验收问题,实现消除存量、遏制增量、长管严管的治理目标,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全力维护好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组织机构

为全面开展此项工作,成立航空基地解决未验收项目消防验收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由西安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局长李嘉、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朱敬华任组长,西安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质安消防组、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安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质安消防组（电话：81662823）、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电话：86867119），负责联系市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负责接受市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指导；负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部署、总结、通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建立未验收项目问题双向移交和查处机制。

### 三、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119号），应当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而未办理且已交房项目。

### 四、工作步骤

#### （一）摸底排查（2023年9月底前）

1. 即日起~2023年9月15日前。辖区各企业、建设单位全面自查企业自建或租赁的项目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情况，梳理未验收项目情况以及问题清单填写摸底排查表（附件），制定有效措施以及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方案。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摸底排查表、工作方案报送开发建设局质安消防组；

2. 即日起~2023年9月底前。开发建设局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辖区各企业、建设单位摸底自查情况，对辖区未验收项目进行摸底清查，并对发现的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消防审验意见予以查验确认，形成清查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台账。工作方案和摸底排查表（附件）于2023年9月30日前汇总报送市住建管理部门。

#### （二）重点整治（2025年12月底前）

1. 2023年10月~12月。开发建设局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



结合摸底清查情况，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取部分项目先行开展，强化共同协调沟通，用好移送抄告等工作手段，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推广的工作机制。

2. 2024年1月~2025年12月。开发建设局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集中攻坚，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整体推进整治工作；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工作成效；强化沟通协调，定期会商研判，有效解决消防审验难题。

### **（三）总结提高（2026年9月底前）**

开发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认真总结，提炼工作经验，通过专项排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从建设贯穿到使用阶段的全环节消防安全风险分析，将此次整治工作中的经验成果和有效措施吸收到工作制度和机制中，不断丰富治理手段，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 **五、任务分工**

### **（一）西安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1. 负责定期参加市住建管理部门召开联系会议，上报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接受上级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指导。

2. 对已经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未验收项目，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后，每年度向辖区内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建设工程底数及具体办理情况，信息共享；

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项目和无法提供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书面证明文件的项目，书面函告辖区内资规部门。



## **(二) 西安市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配合落实市住建管理部门召开联系会议工作要求，接受上级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指导。

2. 向开发建设局提供已经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但尚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底数及具体办理情况，共享相关信息；

3. 加强与开发建设局的执法协作，对排查出的未验收项目，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收到开发建设局告知后，应加强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强化防火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开发建设局积极协助做好消防应急疏散演练预案编制、消防技术资料共享工作。

## **六、政策措施**

(一) 1998年9月1日前已竣工并至今未作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不含住宅装饰装修)的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二) 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重组后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申报主体责任。

(三) 对于需要补办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建筑情形划分及所需技术资料，按照住建部令第51号执行。

(四) 已取得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的项目申请消防验收，按照当时适用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五) 对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已出具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意见书的，重新申请时，住建管理部门不需经“消防平台”受理，直接出具复查意见。



(六)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如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未作出行政处罚的,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行政处罚不作为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的前置要求。对行政处罚做出的罚款逾期未缴的,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始终坚持安全发展、依法发展、科学发展,牢固树立建设安全责任终身追究制责任意识;切实纠正“只管合法的,不管非法的”“只管申报的,不管不报的”,只备案不检查等怠政行为和错误认识;明确职责划分,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全面提升消防本质安全水平。

(二)**坚持依法依规**。要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审验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严格办事程序,积极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讲,跟进工作措施,推动和指导责任单位做好消防审验申报,确保事项办理经得起法律检验、时间考验。

(三)**加强信息报送**。整治工作实行双月报制度,双月16日18:00前开发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报送市住建管理部门;并在2024年、2025年、2026年1月3日前,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市级领导小组将适时点评问题、通报先进、督办落后,推动工作目标完成。

- 附件: 1.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项目摸底表  
2.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项目摸底排查表



附件 1

##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项目摸底表

西安市航空基地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单体楼号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有关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取得情况						
	消防设计审核（设计备案抽查）办理情况						
	消防验收（验收备案抽查）办理情况						
	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详情	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是否留存原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是否留存原消防验收技术资料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完整、运行有效	
	消防施工是否完成	
	现场是否满足消防车通行及消防救援条件	
	是否具备消防设施检测条件	
	项目是否具备消防验收(备案)条件,如具备,预估完成消防验收时间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是否存在涉法涉诉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情况		



## 填表说明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如有灭失的，填写继承单位信息(请写明单位名称)，若无继承单位的，填无。

二、有关手续办理情况请按照如下填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取得情况：如取得，请填写规划许可手续文号；未取得填无。

2. 原公安消防部门消防设计审核情况：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备案)的填无。已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取得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的，请填写审核意见书文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不合格的，请填写审核意见书文号。

3. 原公安消防部门消防验收情况：未经消防验收的，填无。已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请填写验收意见书文号；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请填写验收意见书文号。

4. 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未取得施工许可的填无；取得施工许可的，请填写施工许可文号。

三、建成时间在 1998 年 9 月 1 日前，未再扩建、加建和建筑层数为 6 层及以下(且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的，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四、项目摸底时间：1998 年 9 月 1 日(消防法实施时间)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合格的建设工程。

五、表格大小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但不得删减表格。



